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8 月 30 日 15:00—2020 年 8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212	智新电子	2020年8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承诺：

1.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二十三、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3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 鑫

电 话：0536-7528398

传 真：0536-7687166

邮 编： 261200

E-mail: zxdz@genius-gp.com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 37 号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